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为做好公司存量资金收益管理和融资成本压降工作，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票据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含利息)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
每日综合授信业务 余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协议有效期	3 年
存款利率范围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当时吸收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不高于银行提供的同期限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行业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票据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财务公司隶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6097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潘振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u>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铁集团。</u>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铁集团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2024年末	截至2025年末
资产总额	124,407,834,190.76	97,240,678,271.99

负债总额	109,552,341,916.24	82,015,518,094.01
净资产	14,855,492,274.52	15,225,160,177.98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245,596,772.36	2,199,827,913.78
净利润	617,453,186.74	474,938,634.01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公司与财务公司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非首次签订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现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甲方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

1. 存款服务；
2. 贷款服务；
3. 结算服务；
4. 票据服务；
5.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原则

1.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 甲方已将乙方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甲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乙方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

（四）服务价格

1. 关于存贷款

（1）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甲方当时吸收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不高于银行提供的同期限贷款利率，且不高于甲方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2. 双方同意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 除甲方现时为乙方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外，甲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财务服务。当条件具备时，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新的金融财务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新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2）应不高于甲方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五）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与甲方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各项额度作出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等限制。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每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

值的 5%；乙方在甲方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六）风险控制

1. 甲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人民银行要求财务公司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2. 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半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半年度结束日后 45 日内、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年度结束日后 90 日内提供给乙方。

4. 乙方对存放资金的风险状况开展动态评估和监督，甲方应予以配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应于根据本协议，各方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对本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安全有保证，定期存款收益率较高。财务公司作为铁路行业的金融窗口，以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蒋辉、钟宁和李丹江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包含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